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五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5年11月29日(二) 上午10：00
- 會議地點：方城210會議室
-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 出席人員：郭仲堡組長、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蕭惠卿職員代)、楊佩玲主任、黃啟峰主任
- 紀錄：魏曉婷
-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題討論

一、學務處事項宣導。

(一) 105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報與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校長指示：

1. 為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計畫，請學務處提早規劃，補助範圍如下：
2. 與東協或新南向國家辦理夏日暑期營
3. 辦理國際志工服務隊
4. 辦理新住民子女回鄉國際職場體驗

(二) 106 學年度開始，預計將國際志重整併至服務學習中心，請服務學習中先提前準備規劃，並請課外活動組協助進行業務轉接。

(三) 為配合評鑑，學校或各系所準備好的工程或硬體（油漆或隔間等），拜託提醒同學請勿再弄髒或毀損；另一方面，也請提醒老師星期一及星期二的課程需開始注意教學進度與同學出缺曠情形。請各系及行政單位全力衝刺評鑑。

(四) 為尊重學生受教權，請調課老師需注意學生感受，以免學生有抱怨。

(五) 105 年度學輔款年底結算，請各組於 12 月中完成核銷。

- (六) 學務處網頁請各組再檢視更新，圖資處已有協助確認，請各組務必在評鑑前配合注意網頁時效性與連結之正確性。學務處首頁 QRcode 也請放上網頁。
- (七) 方城樓梯美化各組已陸續完成，特別感謝生輔組協助標語製作與張貼。布置部分請各組在評鑑前隨時留意，若有毀損或掉落狀況請立即處理。
- (八) 105 學年度綜合評鑑時間為 12 月 12 日(一)教學評鑑、12 月 13 日(二)校務評鑑、12 月 15 日(四)下午進修部評鑑，這三天請同仁儘量不要請假，為評鑑共同努力。相關時程與注意事項如下：
1. 評鑑資料(含簡報、海報與資料列表等)準備：已於 11/21(一)繳交秘書室。
 2. 評鑑海報本次由秘書室統一印製，會於 11/29(二)進行展場布置。
 3. 佐證資料擺放：請於 12 月 5 日(一)下午 4 點前擺放完成，校務評鑑展場為有庠 B1 演藝廳旁展場，資料擺放請單位主管協助再次檢視與確認。
 4. 校長預檢：12 月 8 日(四)上午 8:40 分
 5. 方城大樓為評鑑參訪路徑之一，目前學校指定安排參訪諮商中心與特教中心(資源教室)空間，其他部分會因委員當天需求進行參訪，因此學務處各單位與所屬空間(如學生宿舍與社團空間)請保持整潔乾淨。
 6. 評鑑當日 (12 月 12 日~13 日及 15 日下午)，請同仁著正式服裝並配戴識別證。
- (九) 有關 106 年度學輔計畫內容與經費分配，請於下次會議提出討論；也請各組提供 106 年度申請之計畫。
- (十) 請各主管隨時注意同仁狀況，請適時關心與溝通。
- (十一) 下次學務主管會議時間 12 月 27 日(星期二)，請學務處各組主管共同參與。

二、今天(11/29)下午2點30分於圖書館(有庠2樓閱覽區)舉行東圖西畫大觀展覽茶會，請主管告知同仁共同踴躍參與。

參、提案執行情形說明

105 學年度第 3 次學務主管會議

提案三：2017 年國際志工案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涵養學生主動積極之服務精神，拓展學生國際服務的經驗，本組辦理「2017 年國際志工計畫」

二、時間：2017年01月-02月(約11天)

三、地點：柬埔寨暹粒

四、合作單位：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

五、活動內容：課程教學、環境維護、評估當地需求並改善、社區營造與記錄。

六、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及活動後推廣，擬增額補助金額，故學生自費：全額補助至1萬元(依學生實際執行程度)，確切金額以後續規劃並上簽呈報為主。

決議：依規劃辦理，約招募6-8人，請各組協助宣傳。

執行情形：

一、目前16位同學繳交報名資料，已召開籌備會議，預計105年11月14日(一)面試。

二、2017年計畫來源增加：財團法人徐元智基金會，服務員擬招生8-12人。

三、若錄取服務員超過8人，是否增加帶隊老師員額，並對外公開招募？

四、活動日期預計：105年02月07日(二)-17日(五)。

主席決議：

一、有關帶隊老師員額，錄取服務員6-8員維持一位帶隊老師，若為10-12員才增加由兩位老師帶隊。

二、若有老師意願擔任帶隊老師，必須積極參與培訓活動，若無法配合培訓者繳交費用與學生同。

執行情形說明：

一、已於105年11月14日(一)完成面試，共錄取10位服務員。

二、於105年11月14日(一)公告招募帶隊老師訊息，並隨信告知帶隊老師工作職責：

(一)協助及參與學生行前訓練。(每週五17:30-19:30)

(二)參與服務活動內容籌畫。

(三)與服務單位確認服務內容。

(四)服務期間留意學生安全及身體狀況、活動期間反思帶領。

(五)活動結束成果製作輔導及心得分享、推廣。

三、截至11月24日(四)，尚未收到老師報名資料。

肆、上次主題討論與提案執行情形

主題討論：教育部106年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申請案。

決議：

一、請諮商中心規劃申請有關「導師制度」計畫。

二、建議將職發處業師與諮商中心導師加入內容，本校導師輔導制度共有五大主軸，分別為導師、系輔導員、職涯業師、心理諮商師、特教輔導老師。

三、其他組請規劃下年度研習活動，若有想法與意願請自辦之。

執行情形：諮商中心撰寫計畫中，完成後待主管審閱後會將計畫書與相關資料於12月30日前寄送北二區學務中心。

提案一：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校衛生委員會章程」第二條，請審議。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據現行狀況刪除副校長委員名單。
- 二、修訂內容如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預計先提送105學年第二次學校衛生委員會審議，再送行政會議。

提案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廢止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擬重新定義競賽內容，故廢止此本法。
- 二、依實際實施情形，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請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於106年1月4日提報105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係參酌弘光科大、佛光大學及本校實際現況彙整訂定之。

決議：

- 一、「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請修改為「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
- 二、「二、本辦法...」請修改為「二、本要點...」
- 三、「三、本要點....(二)全國性...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請修改為「三、本要點....(二)全國性...2.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或個人組30人以上者。」。
- 四、「三、本要點....(二)全國性...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20組或個人組40人以上者。」請修改為「三、本要點....(二)全國性...3.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5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15組或個人組30人以上者。」。
- 五、參賽獎勵請將「第四名」增改為「第四-六名」。
- 六、第四點第四項，請修改為「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 七、修改後照案通過，請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將於106年1月4日提報105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2017年柬埔寨國際志工，學生補助案。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加強國際志工服務活動之傳承，鼓勵服務員持續投入團隊運作及經驗分享，本次錄取服務員「梁晏瑜」參加本校 2015 年泰北國際志工、2016 年寒假自費參加柬埔寨國際志工、2016 年暑假因生涯規劃為報名，但於證照考試後仍持續協助團隊行前準備事宜，2017 年再次參加國際志工，持續分享團隊經驗，擬申請該員全額補助(不含簽證費)。
- 二、時間：2017 年 02 月 07 日(三)-17 日(五)。
- 三、錄取學生：共計 10 名。
- 四、本活動培訓將加強基礎東文及生活英文課程。

決議：請課外活動組將此案另簽公文，待簽核通過後依規劃實施。

提案二：中華民國 106 年中國青年救國團青年獎章授獎辦法。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依據中國青年救國團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收文時間:11 月 24 日)(105)青服字第 1856 號函，遴選本校 106 年優秀青年，檢附報名資料及校內評分標準(附件一，p.7-8)供參，即日起公告，預計 12 月 12 日(一)收件截止。

決議：請各組推薦適當人選，並請承辦單位辦理遴選事宜並注意報名時程。

提案三：「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新增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p.9-10)。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全文如附件二(p.7~8)。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送下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第二條，句末請加上句號。
- 二、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改為「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改選完畢後二週內，由新任.....」。
- 三、第三條，「除第一、二款之當然代表外，...校內各級會議代表。」修改為「除前項第一、二款之當然代表外，...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 四、第四條「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不具學生身分時，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修改為「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休學或不具學生身分時，應取消其代表資格自動消失。」。
- 五、修正後照案通過，請提下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廢止「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協調會議組織章程」。請參閱附件三(p.11)。

【提案單位：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說明：

- 一、「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協調會議組織章程」相關規定：
第二條：組成員為：學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

第三條：會議以學務長召集人兼主席，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每二個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

二、鑑於目前已無聯合服務中心，且組成員過半為學務處單位主管，復校園安全事件屬不定時發生案件，並由教官、校安人員第一線處理，處理情形除依教育部通報程序辦理並逐級回報校內主管，遇有需跨處室協調事項亦另召開會議討論，爰配合本校現況廢止本章程。

三、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因應環安衛中心已訂定「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此組織章程予以廢止。

陸、臨時動議

一、學生曠課輔導機制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 11月24日系輔導員系統操作說明會意見：

1. 曠課18節(系輔導員輔導)與20節(導師輔導)，時間過於接近，導致學生反感，甚至躲避師長。
2. 不必硬性規定曠課輔導人員為系輔導員或導師，亦可共同輔導。

(二) 另有師長私下反映曠課10節學生人數眾多，系輔導員負荷過重。

(三) 目前規劃曠課10、18節由系輔導員輔導之機制，是否調整，請討論。

決議：

(一) 20節以下曠課原則由系輔導員輔導，但不硬性規定，導師亦可共同輔導，維護學生受教權。

(二) 本學期維持規劃曠課10、18節由系輔導員輔導。

二、國際志工機票事宜討論。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決議：請課外活動聯繫廠商提供機票經費明細，再做討論。

柒、散會(11:10)

捌、附件

附件一_106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頁7-8)

附件二_【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頁9-10)

附件三_【廢止】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協調會議組織章(頁11)

106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 (<u>亞東技術學院</u>)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科 系 年 級	參 加 社 團 暨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行 動 電 話	
104 學年度 第二學期學業成績					104 學年度 第二學期操行成績		
優 良 事 蹟	(表格請自行新增)						
	編號	活動時間	活動名稱/項目		參加/辦理(協 辦之工作人 員)/主辦(總召)	佐證名稱 (或附件編號)	備註 (其他說明)
		104.12.22(二)	104 年度全校社團評鑑				
決 定 附 註			複 審 意 見			初 審 意 見	
	一、優良事蹟務請具體填寫，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 二、本表係由各學校科系推薦審查之運用，免交主辦單位。						

學校/科系：亞東技術學院/

主管：

承辦人：

(接下頁自評表)

亞東技術學院 106 年優秀青年遴選候選人自評表

遴選指標	自評分數	具體事證								分數計算方式
學業表現 (5%)		學期	104 下	104 上	103 下	103 上	102 下	102 上	平均	各學期學業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
		分數								
操行成績 (5%)		學期	104 下	104 上	103 下	103 上	102 下	102 上	平均	各學期操行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
		分數								
社團經歷 (10%)		學年度	擔任幹部名稱						分數	歷年擔任學生社團(學會)職務,並以每學年擔任之最高職務計分並累加,每學年擔任社長計 10 分,副社長、監事、幹部計 7 分,社員計 5 分。
領導才能 (30%)		競賽/活動名稱				獎項/擔任職位			分數	擔任學生社團(學會)社長期間帶領社團參加校內外競賽榮獲佳績(以獲團體獎為準),每獲 1 獎項計 1-10 分(全國性第 1 名 10 分、第 2 名 8 分、以此類推;地區性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以此類推)。或特殊活動表現,依其參與項目及程度
特殊才能 (10%)		競賽名稱			獎項			分數	個人具有特殊才藝,參與個人獎項競賽榮獲佳績,每獲 1 獎項計 1-10 分(計分方式同第四項領導才能)。	
服務社會 (30%)		主辦單位		服務活動名稱		服務時數		分數	參與校外社會服務工作,以服務時數計算(不含培訓及行前活動時數),每小時 0.5 分計算,單項活動最高採計 60 小時。	
資料整理 (10%)		資料整理情形							分數	遴選資料呈現之系統性,尚可 4 分,良好 6 分,優秀 8 分,傑出 10 分。 (基本分 80 分)
		尚可								
		良好								
		優秀								
		傑出								

備註：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新增。各項具體事實需提供相關資料佐證。依整體成績選拔優秀人員。

自評人簽名：

附件二_【新增】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

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新增)

-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務課程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總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校衛生委員會、餐廳管理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
-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由全體學生選出校務會議代表若干人，其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 (二) 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方式，任期為一年。
 - (三)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之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員額比例而定）由各系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會長相互推選代表。
 - (四) 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二週內，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長、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
 - (五)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名，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 二、校內其他會議
- (一) 依據學校各單位及各項會議規劃學生代表之名額，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員、學生各系學會會長等協調人選參與之。
 - (二) 各項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長、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相互推選代表。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
 - (三) 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各會議應選名額依本校組織章程及相關會議有關條文規定，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名額詳如配置表。各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相關規定如有修訂，本選舉配合辦理。
- 除前項第一、二款之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 第四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休學或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應取消其代表資格自動消失。
- 第五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協助。

- 第六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 第七條 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 第八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技術學院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名額配置表

項次	會議名稱	學生代表人數
1.	校務發展會議	2
2.	校務會議	5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2
4.	學生獎懲委員會	3
5.	校務課程委員會	2
6.	圖書館委員會	4
7.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8.	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	2
9.	總務會議	3
10.	教務會議	3
11.	學生事務會議	4
12.	學校衛生委員會	1
13.	餐廳管理委員會	1
14.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

附註：

1.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當然代表：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
2. 圖書館委員會學生代表每學群至少 1 人。
3. 學生事務會議代表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4.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不得同時兼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代表。

附件三_【廢止】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協調會議組織章程

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協調會議組織章程(廢止)

民國 100 年 04 月 25 日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現今校園安全工作面臨之挑戰與不預期各種偶突發因素增多，為防患未然及有效因應，結合行政單位力量，有效分工，群策群力，特設置「亞東技術學院校園安全協調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學務長、環安衛中心主任、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組成之。

第三條

- 一、本會議以學務長召集人兼主席，軍訓室暨校安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負責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
- 二、本會議每二個月召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本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決議之。

第四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